

# 长葛市 三月环境行政处罚

## 典 型 案 例

报送单位: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

分管局长 (签字): 王矛

部门负责人 (签字): 马文军

报送人 (签字): 张慧

报送时间: 2021年3月30日

# 典型案例 1

案例提供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

案例点评人：王志华

工作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

案例类型：行政处罚

案例名称：长葛市晟丰金属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案

案件类型：固体废物

企业所属行业：有色金属冶炼

处罚及执行情况：已整改并交纳罚款

## 案例概要：

2020年12月4日，我局环境执法工作人员对长葛市晟丰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铝渣，未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，未如实记录产生的工业固废（铝渣）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等信息。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其下达了责令（限期）改正决定书（长环罚责改【2020】第11-04号），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整改。2020年12月4日，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其进行整改复查，该公司如实填写了固废台账并记录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利用等信息。以上事实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伟强签字确认的调

查询问笔录，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；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决定书》长环罚责该【2020】第 11-04 号，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为证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涉嫌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八）项之规定；立案处罚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；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。

2021 年 1 月 11 日，参照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》，根据该案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该公司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并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。经集体研究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罚：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2. 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。

### 案例体会：

1. 现场检查时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厂全面详细询问，所有问题都十分明确具体，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记录都十分详实，且富有逻辑性，环环相扣。

2. 现场勘察示意图、现场照片、等证据全面清楚，提供了违法事实的影像资料，一切证据较为规范，证据链完整，且互为印证，确定了该厂的违法事实。

3. 本案当事人违反固体废物防治法，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。长葛市生态环境局对违法事实调查全面、及时，认定清楚，证据收集充分，能形成完整的证据链，有效证明当事人的犯罪行为，该案件为新固废法实施后我局办理的第一起关于该方面的案件，通过该案件我局执法人员认真的学习了新固废法，并对企业做了一次宣传，达到了一定的效果。